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 年 12 月公布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國學生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學制				
學士班 (日間學制)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 980 元)；在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院別		電機資訊 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除外，詳見註2)、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修業第 1-3 年(註2)(第 4 年修業期間，詳見註2)	
學制						
碩士班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2,310	10,660	10,500	學費	15,670
	研究生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雜費	6,500
					合計	22,170

註：1.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 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2. 自 100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業第 1-3 年)之收費標準，參照法律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全額學費(15,670)及雜費(6,500)，共計 22,170，且不另收學分費。其第 4 年以後(含第 4 年)修業期間，如該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0,500 元)及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如該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收取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92881 號函准予備查)

學制 \ 院別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每一學分費	(1)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以後 (含 104 學年度) 入學的學生 10,000；101-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8,500；100 學年度以前 (含 100 學年度) 入學學生，每一學分費 8,000。 (2) 企業管理學系：102 學年度以後 (含 102 學年度) 入學的學生 10,000；101 學年度以前 (含 101 學年度) 入學的學生，每一學分費仍維持 8,000。 (3) 會計學系：104 學年度以後 (含 104 學年度) 入學的學生 8,500；103 學年度以前 (含 103 學年度) 入學的學生仍維持 7,500。 (4) 統計學系：6,000；95 學年度以前 (含 95 學年度) 入學學生，每一學分費仍維持 5,000。	(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5,000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	(1) 社會學系：6,000 (2) 犯罪學研究所：5,500
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及學分費 (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 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 (不計學分數) 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學制 \ 院別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	980
註：1.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 2 小時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學分費以上課時數折半計算，亦即以 3 小時計費。		

其他項目：

1.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530 元。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17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3. 輔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

4. 學士班學生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
7.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二、外國學生

(一)100年2月1日前已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適用本校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文字第1000022066號函)

(二)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100年6月29日臺文(二)字第1000108296號函)。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103年6月23日)第21條規定：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1學年度為止(含101學年度)獲入學許可學生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士班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0學分、上課時數2小時，則應收費3,920元，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				

2. 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及博士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之修業期間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	52,994	47,276	45,033
博士班	學雜費	53,278	46,778	46,206

3. 碩士班學生修業第5學期起(不含休學)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7學期起(不含休學)之修業期間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及學分費(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0學分、上課時數2小時，則應收費5,960元，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4. 其他項目：

- (1)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530 元。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17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 (3) 輔系、雙主修：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
-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 (6)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五) 102 學年度起（含 102 學年度）獲入學許可學生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士班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3,92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碩、博士班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及學分費（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5,96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3. 其他項目：

- (1)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1,44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1,060 元。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2,34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90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 (3) 輔系、雙主修：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
-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三、大陸地區學生

(一) 100 及 101 學年度獲入學許可之學生

1. 修業前 4 學期 (不含休學) 之修業期間

院別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學制	學雜費	47,276	45,033

2. 修業第 5 學期起 (不含休學) 之修業期間

院別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學制	學雜費基數	21,320	21,000
學制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註：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 (如上表所示，每學期皆須收取，至其畢業為止) 及學分費 (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 (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5,96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 (不計學分數) 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3. 其他項目：

-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碩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 (2) 碩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碩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 (3)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二) 102 學年度起 (含 102 學年度) 獲入學許可之學生

1. 學士班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招收學士班)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 (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 (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 (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3,92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碩、博士班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碩士班、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碩士班、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註：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如上表所示，每學期皆須收取，至其畢業為止）及學分費（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5,96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3. 其他項目：

- (1)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1,44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1,060 元。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2,34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90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 (3) 輔系、雙主修：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
-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 (6)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